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3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本次回购注销原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16.2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7月17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6.2万股,由988,346,000股减少至988,184,000股。

华润三九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 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73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 授予价格为14.84 元/股, 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 股。

9.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比例

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1)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 (12.9871788元/股)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22.4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12.987178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为2,141,894.25元。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深所验字 [2023]第001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8,18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88,184,000元。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0,692	1.01%	-162,000	9,788,692	0.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395,308	98.99%		978,395,308	99.01%
股份总数	988,346,000	100%	-162,000	988,184,0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泰黄金	股票代码	0009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黎明	李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510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5104	
电话	010-85171856	010-85171856	
电子信箱	975@ytg000975.cn	975@ytg000975.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2,224,190.30	3,994,049,471.19	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617,866.07	565,841,645.92	2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175,106.66	572,433,003.40	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2,418,262.50	1,210,132,146.96	2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2038	2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2038	2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5.31%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25,084,848.17	16,166,799,633.50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71,335,937.63	10,912,779,632.44	-0.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4%	401,060,950.00		质押	401,060,950.00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3.90%	385,993,343.00	289,495,007.00	质押	48,870,000.00
沈国军	境外自然人	6.49%	180,120,118.00		质押	180,120,118.00
程少良	境外自然人	4.98%	138,387,110.00		质押	8,319,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68,926,375.0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60,217,09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59,496,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	49,930,884.00			
上海跃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49,325,38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31,411,3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92.5%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黄金20.9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与股东王水、程少良和上海跃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瑜泽的生产经营、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各方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黄金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1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已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无意见函,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无进一步意见、已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双方正在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海飞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8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奖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56人,代表股份数412,115,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26,946,974股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63,105,22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36,158,251股,下同)的36.56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375,494,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45人,代表股份数36,620,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670,882	99.4069	2,444,400	0.5931	0	0	通过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670,882	99.4069	2,444,400	0.5931	0	0	通过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291,992	99.3149	2,823,290	0.6851	0	0	通过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251,992	99.3052	2,863,290	0.6948	0	0	通过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554,082	99.3785	2,561,200	0.6215	0	0	通过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720,882	99.4190	2,394,400	0.5810	0	0	通过
1.07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730,792	99.6641	1,384,490	0.3359	0	0	通过
1.08	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810,482	99.6834	1,304,800	0.3166	0	0	通过
1.09	关于选举梁毕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810,482	99.6834	1,304,800	0.3166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0,250,292	99.5475	1,864,990	0.4525	0	0	通过
2.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0,250,292	99.5475	1,864,990	0.4525	0	0	通过
2.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0,810,482	99.6834	1,304,800	0.3166	0	0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531,396	96.9436	2,444,400	3.0564	0	0	通过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531,396	96.9436	2,444,400	3.0564	0	0	通过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152,506	96.4698	2,823,290	3.5302	0	0	通过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112,506	96.4198	2,863,290	3.5802	0	0	通过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414,596	96.7975	2,561,200	3.2025	0	0	通过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581,396	97.0061	2,394,400	2.9939	0	0	通过
1.07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591,306	98.2689	1,384,490	1.7311	0	0	通过
1.08	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0,996	98.3685	1,304,800	1.6315	0	0	通过
1.09	关于选举梁毕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0,996	98.3685	1,304,800	1.6315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8,110,806	97.6681	1,864,990	2.3319	0	0	通过
2.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8,110,806	97.6681	1,864,990	2.3319	0	0	通过
2.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8,670,996	98.3685	1,304,800	1.6315	0	0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逐项表决后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为公司第 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关于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姗姗、王中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李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主任:郭淑芹

成员:赵大龙、肖维维(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梁毕明(独立董事)

成员:杨凯、肖维维(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李鹏(独立董事)

成员:梁毕明(独立董事)、王振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肖维维(独立董事)

成员:张淑媛、李鹏(独立董事)

投资委员会主任:杨凯

成员:张淑媛、王振宇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审议《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李秀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3、审议《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的提名,公司聘任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的提名,公司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已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的提名,公司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淑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晓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林晓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简历请参见2023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公告编号:2023-037)。

7、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中药产业发展,提升公司中药综合发展实力,拟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科研课题和转化合作项目实施, 共建具有中医药特色和临床优势的创新中药研发平台,签署合作总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和付款等细节,由公司或指定的子公司,基于合作协议,一事一议,另行具体签订技术转让或合作协议且以具体的项目合作金额为准。主要目的是依托双方的资源优势, 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临床经验方、古代经典名方、医院制剂、中药新药研发、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安全性检测等具有中医药特色、属中医优势病种的课题研发等科研项目。

本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及签署后续合同相关事宜。全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林晓林先生简历

林晓林先生,197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副研究员,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一大队排长,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武警延吉市中队代理指导员,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武警延吉市中队指导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干部股股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武警吉林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2020年3月退出现役,2020年4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晓林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

4、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陈永丰先生、修刚先生、孙玉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6月30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选举陈永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陈永丰先生的简历请参见2023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公告编号: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后续项目合作基于本协议,一事一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类似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合同签署的概述

1. 签署合同的审评程序:拟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已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合同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本合同为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总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具体合作项目和付款等细节,由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基于合作协议,一事一议,另行具体签订技术转让或合作协议且以具体的项目合作金额为准。

3. 合同签订主要背景及目的:根据《“十四五”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正在积极申报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为支持吉林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更好地服务健康中国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服务企业技术进步,推进产业创新发展,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讲求实效、共谋发展、务实合作的原则指导下,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主要目的是依托双方的资源优势,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临床经验方、古代经典名方、医院制剂、中药新药研发、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安全性检测等具有中医药特色、属中医优势病种的课题研发等科研项目。

4. 合同审批权限及授权:本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及签署后续合同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